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小暨附設幼兒園通報個案追蹤辦法

100.11.24 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1.25 經校長核可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國民教育之精神，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。
- (二) 關心個案學生在校生活及居家生活情況。
- (三) 適時給予遭遇不幸之學生緊急救護及妥適關懷。
- (四) 協助學生認識自我，提供適當發展空間，以期其實現自我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 家庭暴力案件個案。
- (二) 性侵害案件個案。
- (三) 性騷擾案件個案。
- (四) 高風險家庭個案。

四、實施策略

- (一) 學生發生疑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個案，經學校學務處及輔導處晤談會議確認，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責任通報外，並即視個案需要，請社工人員及心理師加強輔導，並將相關會議及通報紀錄留校備查。
- (二) 學校依法權責通報後，為持續關懷個案身心及安全狀況，依個案情節輕重請班級導師持續關懷追蹤 1~2 個月（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個案請填表一）。
- (三) 輔導處依個案追蹤情形予以暫時結案列為高關懷對象、繼續追蹤或再通報請求社會局積極強制介入。
- (四) 依規定確保對通報個案或相關當事人之隱私，防範資料外洩。
- (五) 個案追蹤記錄表每週五中午前送輔導處檢閱，輔導處按月呈校長核閱，若追蹤個案有重大情節情事發生，請連同追蹤記錄表一起通知輔導處，以利輔導處立即處理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勻出

六、本計畫經擴大行政議討論修正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幼稚園主任

